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9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2003〕4号文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300001002340。 根据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等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换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23607772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2003〕4号文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300001002340。 根据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等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换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23607772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81号,邮政编码 065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邮政编码 06500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此处所称“总经理”即为文中的“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此处所称“副总经理”即为文中的“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进行了更新,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9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建筑”)成立于2004年9月,由自然人付贵华和黄爱莲投资,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有业务合作。因业务经营需要,晟达建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上元”)以其持有的房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常州上元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与晟达建筑约定,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明确用于与公司利益相关的项目,并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复核监督。公司此次担保降低风险可控。

晟达建筑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由晟达建筑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代施工服务金额合计约为10.24亿元,基于晟达建筑与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与晟达建筑未来三年预计合作金额为15亿元。此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晟达建筑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晟达建筑获得更好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降低资金成本,从而增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增强公司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实施的稳定性,有助于帮助公司更好地完成在区域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施工工作,满足当地政府的施工要求,保障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助力公司项目按期交付任务的完成,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晟达建筑;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2日;

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区格林郡府第33幢1单元6层614号房;

法定代表人:肖治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自然人付贵华持股58.33%、黄爱莲持股41.67%;

经核查,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5月30日,晟达建筑资产总额14.44亿元,负债总额5.8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24%,净资产8.63亿元;2022年1-5月,营业收入3.13亿元,净利润0.39亿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晟达建筑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上元。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晟达建筑因业务经营需要,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上元以其持有的房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常州上元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抵押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抵押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晟达建筑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晟达建筑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晟达建筑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为晟达建筑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晟达建筑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情况,关于上述担保事项,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下风险:

1、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换档,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整体减缓,以及疫情的持续影响,工程在建项目面临防疫支出增加、收款延迟、履约进度滞后等情况,存在项目成本及工期压力增大的风险。

2、建筑建材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受行业政策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被担保人存在着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等外部环境变化的风险。

3、被担保人内部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来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业务的正常推进,由此带来的债务偿付能力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关于对晟达建筑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被担保人已经充分进行了担保前的现场沟通,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进行充分了解。

2、根据上市公司规则要求,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持续进行担保后的跟踪,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定期拜访被担保人,分析和跟踪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施工项目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担保风险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从而保证上述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52.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3.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9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9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新)》、《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2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2022年9月1日,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耿建明先生关于增加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9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取消原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新)》、《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取消的一项议案和新增的两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9月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新)》	√
4.00	《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1.00、2.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上述议案3.00、4.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更新)》、《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9月9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新)》	√				
4.00	《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2年9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9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通知》,获悉荣盛控股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724,800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22,724,800股为荣盛控股被动减持,27,000,000股为荣盛控股因增加自身流动性而进行的大宗方式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972.48	1.14	
合 计	4,972.48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5,594.6898	63.38	270,622.2098	6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594.6898	53.72	228,622.2098	5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9.66	42,000	9.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股份未有在被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行为存在可能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4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6,715,487	1.55%	9.31	8.03	141,230,068.86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647,256.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95.28万股的25%(即1,073.8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5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回购注销已发行H股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减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注销34,800,653股已接纳回购H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232,381,032股(其中A股股份197,251,032股,H股股份35,130,000股)变更为197,580,379股(其中A股股份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份329,34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H股股票并退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H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26,365股,占公司本次H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9.61%。本次H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2,381,032股(其中A股股份197,251,032股,H股股份35,130,000股)减少至197,580,379股(其中A股股份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份329,347股),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68,826,365股股份,持股比例由29.61%被动增加至34.8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